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主題一：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與與性別暴力防治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8 至 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2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4 至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8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2 至 2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19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8 至 2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27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30 至 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63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8 至 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8. 儘管第 1 版草案已在 2012 年擬訂，審查委員會仍深刻關切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包含 CEDAW 第 1 條歧視定義和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尚未實現。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政府於 2018 至 2019 年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及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的決定會進一步拖延適用於對女性及女孩基於性與性別之反歧視立法。
9. 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

### 主辦機關：法務部、行政院性平處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0809-0-01	一、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原則之規定，惟散見於各單行法規，如：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老人福利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然整合式立法尚付之闕如。而前開各單行法規無法涵蓋未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造成法制上漏洞。如能制定反歧視專法，除規範明確，易於執行外，專法之制定亦屬社會教育之一環，就促進族群平等、推動落實反歧視有正面助益，並可展現對維護人權保障之決心，故有推動之必要性。	一、措施/計畫目標：評估我國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擔任協辦機關，於 107 年 3 月上網公開招標「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決標予中央研究院（計畫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該委託	過程指標：由法務部辦理「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	短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已提出平等法草案，該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委託研究案提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難度高，相關立法技術亟待克服。</p> <p>二、過去推動情形：</p> <p>(一) 鑒於我國社會族群結構多元，但各民族之社會地位與發展權益並不平等，甚至常有歧視言論刻意挑起族群對立與衝突；除族群歧視問題外，各種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年齡或容貌態樣等弱勢者歧視事件亦時有所聞。而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保障之相關規定，惟各該單行法不僅無法全數涵蓋為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受專法保障者亦僅限於特定保障事項，或未具體規定歧視行為之實質內涵、例外情形、救濟程序與罰則，因而為各族群保障與弱勢團體，消彌不平等，實踐國際間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而有制定平等法之需要。立法委員鄭麗文、楊瓊櫻等 22 人 遂曾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9465 號平等法草案。另查上述委員所提之平等法草案，其規範內容與反歧視概念相同。</p>	<p>研究案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p>			<p>出之平等法草案經提報該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會議決定將平等法草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審慎研議評估。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二) 嗣於 99 年通函調查各機關就我國有無制定平等(或反歧視)專法表示意見，調查結果，表示無意見者有 20 個，反對制定或認為暫不推動者有 13 個，認應予制定者亦有 13 個，未具一致共識。</p> <p>(三) 另內政部曾於 98 年研擬「族群平等法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做為立法之參考，惟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專法及該草案規範之內容，尚未凝聚共識。</p> <p>三、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均曾建議我國制定反歧視法：</p> <p>(一)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於「後續討論問題」提及「雖然所有的國家在憲法中都提到禁止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宗教和種族的歧視，並非全部 185 個 CEDAW 會員國都有打擊歧視的法律。然而許多國家有消除歧視的法律，無論是一個總合性的或單獨的法律。」；另在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第 2 項亦提及</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p>「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p> <p>(二)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提及「……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及第 20 點亦提及，我國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p> <p>(三) 審查委員會稱許政府在確保法規遵循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上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於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表達關切。				
0809-0-02	<p>一、依106年9月6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紀錄(第2場次)決議有關研議是否另訂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須先花時間進行檢視，爰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擇期邀集衛福部、勞動部、性平處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反歧視法制定之必要性、盤整法規所需時程及相關分工等議題；並先請法務部擔任上述議事之幕僚。如未來開會討論決定制定反歧視法，則不再另定性別平等基本法。</p> <p>甲、有關委員建議制定綜合性法規，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一節，於綜合性法規制訂前，性平處已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相關工作，並督促各部會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另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業依CEDAW施行法規定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追蹤實行工作，迄今已有一定成效。</p>	<p>一、參酌國際相關法規：蒐集並翻譯部分國家反歧視法令中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108年「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結果，行政院政策決定是否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p> <p>三、審酌國內性別平等發展進程，研擬反歧視法草案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逐步推動性別平等之各項工作，除持續向各機關重申性別平等理念，亦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不同性別者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公共參與等各層面的權利以及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政策之外，亦將參酌國際相關法規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會委員等各界意</p>	過程指標：研擬反歧視法草案中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	<p>一、短期：109年7月31日前(法務部反歧視法研究成果)。</p> <p>二、中期：111年7月31日(如法務部委託研究案結果係要求制訂綜合性</p>	<p>行政院性平處：</p> <p>一、依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之決議略以，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本處及其他部會等7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研究已完成，全文電子檔已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供各界查閱，並提報108年11月4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7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二、108年11月27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會後本處已提供相關意見供法務部彙整，後續本處將配合相關會議決議辦理。</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見，研擬反歧視法草案中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		反歧視法，將配合法務部期程辦理。)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4 至 1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

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及女孩，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的人權網站公開報告，並提供國語和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以及無障礙版本。審查委員會最後強烈鼓勵政府讓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

**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協辦機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1415-0-01	一、過去辦理情形、成果： 依據 102 年 3 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公約)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建議 CEDAW 與國內相關法令應列為所有政府機關之教育與訓練；第 26 點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體系能深知 CEDAW 所規定的女性權	一、評估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訓練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的成效，據以擬訂 109-110 年 CEDAW 訓練和宣導計畫。 二、製作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簡報，函送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請相	一、過程指標：擬訂 109-110 年 CEDAW 訓練及宣導計畫。	一、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一)本處業研擬完成「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草案)」，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邀集四院、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規劃於 109 年 3 月函頒並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二)本計畫目標期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等瞭解運用 CEDAW、辨識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並運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依103年6月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提出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0點建議我國進行CEDAW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以檢視相關教育訓練應用於實際業務之情形，並依評估結果在CEDAW的訓練上作出相對應修正。</p> <p>二、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在規律宣導CEDAW業務上，僅有針對公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評核。在向大眾宣傳CEDAW上，多以廣播帶及短片方式宣導，較缺乏主動的、有組織的、有系統的CEDAW對外宣導活動。</p>	<p>關機關代為向其所責專業團體之成員宣導。</p> <p>三、完成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少數族群語言版本，並包含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p> <p>四、俟完成CEDAW及CEDAW一般性建議各種版本後，送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運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p> <p>五、函知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CEDAW訓練與宣導，並得列入性平考核加分項目。</p>	<p>二、過程指標：網站公布並將第三次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簡報函送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p> <p>三、結果指標：產出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含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p>	<p>二、短期：109年7月31日前。</p> <p>三、中期：111年7月31日前。</p>	<p>直接、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與認識暫行特別措施等，109年至112年公務人員實體訓練覆盖率依機關規模達10%至20%。並請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製作媒材，運用多元管道如網路社群、臉書、電視牆、活動及展演、廣播等通路，將CEDAW觀念以具體及生活化案例，向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進行宣導。</p> <p>(三)本計畫由本院統籌規劃，並由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實施情形亦併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內容。</p> <p>二、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介紹業納入前揭「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之訓練教材。本處刻正編寫介紹簡報，預計於109年6月前函送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教育訓練及宣導素材。</p> <p>三、有關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手語版及無障礙版本一節，目前規劃109年12月啟動國家報告撰寫，110年底前公布國家報告，屆時將循採購程序委請廠商製作手語版</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四、過程指標：將 CEDAW 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各種版本送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傳。</p> <p>五、過程指標：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訓練與宣導。</p>	<p>四、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前。</p> <p>五、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前。</p>	<p>及無障礙版本。</p> <p>四、CEDAW 第 34 至 37 號一般性建議中文版及講義業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 專區，並列入「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之訓練教材。預計 109 年 6 月針對各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舉辦北、中、南部，共 3 場之實體教育訓練。</p> <p>五、前揭「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內容已明定「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各機關得邀請公民社會團體及媒體參與 CEDAW 訓練宣導。」</p>
1415-0-02	<p>為提升立法院內部對性別平等內涵之認識及性別意識培力，立法院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列入每年度之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中，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訓練對象擴大及於國會助理，並辦理多項性別平等宣導工作，期能擴大執行層面。茲將辦理成效，分述如下：</p> <p>(一) 107 年 7 月 10 日舉行「法案分析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專題演講暨座談會。</p>	<p>藉由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內部對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以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p>	<p>過程指標：持續舉辦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以落實宣導 CEDAW 以及 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p>	<p>短期：預計完成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p>	<p>立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8 年 1 月 25 日舉行「性別平等第 1 場電影導讀會-厭世媽咪日記」，邀請賴芳玉律師導讀，計有職工、約聘僱人員及公費助理共 168 人參加。</li> <li>2、108 年 2 月 18 日舉行「性別平等第 2 場電影導讀會-判決」，邀請陳宜倩教授導讀，計有職工、約聘僱人員及公費助理共 165 人參加。</li> <li>3. 108 年 7 月 16 日邀請臺大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舉行「性別權益與公</li> </ol>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二) 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分別於：9月12日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班」，並與助理工會合辦，計有25名同仁及2名國會助理參與；9月14日辦理「性別平等進階班」，計有28名同仁參與。本課程授課前皆有與授課講座溝通，請其於課程內容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內容。另有關國會助理參訓比例較低問題，因本院並非國會助理之雇主，無法強制其參訓，且國會助理之工作較具機動性，常會因為配合委員行程或臨時性之業務而缺席已報名之訓練課程，本院將會再與助理工會討論如何提高國會助理參訓比例。</p> <p>(三)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於107年1月31日函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及本院各單位，宣導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注意事項。</p> <p>(四) 於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設有快速連結「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內置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方便民眾及同仁點選使用，以增進外界對本院推動性</p>				<p>共參與」專題演講暨座談會。</p> <p>4. 108年8月19日舉行「性騷擾議題電影導讀會-北國性騷擾」，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及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導讀，計有職工、約聘僱人員及公費助理共116人參加。</p> <p>5. 108年9月3日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協助辦理本院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由林秀怡主任講解「性別平等可以這樣想」，計有職員及公費助理25人參加。</p> <p>6. 108年9月4日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協助辦理本院性別平等進階研習班，由黃長玲教授講解「性別主流化工具實例運用」，計有職員及公費助理29人參加。</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別平等業務之瞭解，及提升本院委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1415-0-03	<p>一、為強化司法人員性別意識之敏感度，司法院業於107年4月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課程計畫「六、課程及師資：(一)」規定，本訓練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在職人員均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希冀藉由此等規定確保前揭訓練計畫之執行，落實司法人員性別意識敏感度之強化目標。</p> <p>二、法官學院持續開設性別平權、CEDAW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工作坊，並視課程主軸與相關公民社會團體社福團體討論規劃課程內容或邀請相關專家擔任講座。107年度共辦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題班次4班、相關課程計11班次，「性別平權業務研習會」1期等。</p>	<p>一、持續開辦相關課程，提升法官及所屬人員對CEDAW規定意旨之認知。</p> <p>二、法官學院就近年授課之相關課程電子檔包括基礎及進階課程初步分類後，置於法官學院網站，供各法院法官及其他人員自主學習。</p> <p>三、持續蒐集CEDAW公約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大法官解釋、法院裁判等引用情形，置於司法院人權專區網站，供法院辦理業務參考及民眾查閱。</p>	<p>過程指標：</p> <p>一、開辦相關課程及蒐集CEDAW公約資料。</p> <p>二、定時檢視本院人權專區CEDAW公約資料並進行增修，供法官參考運用。</p>	<p>一、108年度課程部分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二、三、持續辦理。</p>	<p>司法院：</p> <p>一、法官學院開辦相關課程同點次6、7部分。</p> <p>二、持續辦理檢視本院人權專區CEDAW公約資料。</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三、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於105年至107年間，司法人員參與由法官學院舉辦之以CEDAW為主題之相關研習人數共6,394人，約占105至107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員工平均人數(12,571人)之50.86%；如計入各法院(機關)自行舉辦者，107年度受訓比例達99.9%。</p> <p>四、司法院網站設置之人權專區，已建置並將持續蒐集CEDAW公約相關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大法官解釋、法院裁判等引用情形，供法院辦理業務參考及民眾查閱。</p>				
1415-0-04	<p>1、過去辦理情形、成果或執行成效：</p> <p>我國自施行CEDAW施行法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均依CEDAW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安排相關課程：</p> <p>(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安排「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同時提</p>	<p>1、措施/計畫之目標：</p> <p>(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精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及教材內容。</p> <p>(2)高階訓練：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達訓練移轉之成效。</p> <p>2、執行策略及方法：</p> <p>(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p>	<p>1、結構指標：</p> <p>(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精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配當表，明定「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p>	<p>(1)結構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109年7月31日)</p> <p>(2)過程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109</p>	<p>考試院：</p> <p>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p> <p>(1)研修課程配當表：分別於108年1月24日及107年12月28日研訂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之課程配當表，並規劃適合委任、薦任、簡任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人權(含性平)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p> <p>(2)辦訓班級數及人數：基礎訓練安排「人權議題與發展(高考、特考三等)/</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供網路學習課程;相關課程講座,亦多洽聘來自民間專業團體擔任。每年參訓人數依當年度之考試錄取人數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調訓比例而定,參與率為100%。</p> <p>(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以下簡稱高階訓練):安排「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課程,相關之教材與課程討論,透過社群媒體(Facebook)分享,擴大學習效益;課程講座,亦有洽聘來自民間專業團體擔任,及進行CEDAW的宣導;而高階訓練並有開放部分名額予公民社會團體參加訓練。自102年至107年共計辦理6年,訓練人數共計322人,參與率為100%。</p> <p>2、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為避免CEDAW相關訓練課程過度偏重抽象之概念,</p> <p>(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參酌外國先進人權國家,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教學方法係採「課堂討論、個案研究、小組問答」等方式進</p>	<p>1 參酌相關國際文獻:蒐集瞭解外國先進人權國家針對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含CEDAW)之相關做法。</p> <p>2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各項法定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參酌國際相關做法後,修訂課程配當表,並於授課教材中訂立明確的課程目標、學習指標,並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及運用多元教學方法等,並視執行情形採滾動式檢討辦理成效。</p> <p>3 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著重個案研討或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p> <p>(2)高階訓練: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著重個案研討或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p>	<p>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除講授講義內容外,同時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介紹他國經驗,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p> <p>(2)高階訓練:精進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以下簡稱高階訓練)「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授課內容,著重問題導向與實務導向,藉由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並借鏡他國經驗對照我國實務運作,以活絡教學、深化訓練實益,達訓練移轉之效。</p> <p>2、過程指標:</p>	<p>年7月31日)</p> <p>(3)結果指標:短期(預計完成日期109年7月31日)</p>	<p>人權議題與國際公約(普初考、特考四等、五等)」及「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計辦理129班,共5,712人參訓;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安排「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專題(薦升簡訓練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委升薦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及「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計辦理98班,共4,495人參訓。</p> <p>2、高階訓練: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8年訓練,業於108年5月31日安排「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訓練人數共計43人,參與率為100%。累計自102年至108年共計辦理7年,訓練人數共計365人,參與率為100%。</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行，並已研議精進授課方法之可行做法。</p> <p>(2)高階訓練：以強化高階文官透過本課程之學習移轉成效，可帶回工作崗位加以施行，爰採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教學方法進行，由受訓人員帶著實務上所遭遇的問題至課堂上討論，以個案研討的方式，力求貼近實務與我國民情之運作。</p>		<p>(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修訂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教材內容，增加實務案例討論內容，並於各班期訓練中實施。</p> <p>(2)高階訓練：研商高階訓練「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之教學方法，著重問題導向學習、個案研討等，於訓練中實施。</p> <p>3、結果指標：</p> <p>(1)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每年法定訓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數達1萬人，深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p>		<p>(2) 108年課程講座係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教授玲惠擔任，採用問題導向學習及個案研討方式授課，並進行CEDAW的宣導；另108年高階訓練43個名額中，開放4個名額予公民社會團體參加訓練。</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CEDAW 相關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日常公務中。 (2)高階訓練：高階文官參訓人員參加「性別平等(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參與率 100%，深化高階文官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的瞭解與體認，俾利應用於公務中。		
1415-0-05	一、為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從此，聯合國大會 1979 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之規定，乃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此後，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該「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	一、措施/計畫目標：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監察院應本於職權，監督政府落實執行 CEDAW 之機制。 (二) 舉辦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內部對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	過程指標： (一) 舉辦或參與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人次。 (二) 人權工作實錄摘錄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案件數。	短期：至 107 年 12 月前。	監察院： 一、為強化監察院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監察院於 108 年 5 月 9 日舉辦性別平等電影賞析「厭世媽咪日記」，計有監察院院長及職員等共 75 人參加；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只要尊重，不要放縱－性別平等大小事」專題演講，計有監察院院長及職員等共 81 人參加。此外，為加強同仁調查職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舉辦「法官陳鴻斌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等，落實婦女人權之保障與增進。監察院本於職權，應監督政府落實執行CEDAW 機制。</p> <p>二、為提升監察院內部對性別平等案件之認識，以落實婦女及性別平等之人權保障工作，監察院持續舉辦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自100年起監察院已辦理34場人權教育訓練，其中10場涉及婦女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共計504人次參與。107年5月25日監察院邀請婦女救援基金會黃淑玲董事長講授「從慰安婦談女性人權與國家暴力」，共計40人次參與。</p> <p>三、監察院於2013年邀請婦女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人士舉辦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當日出席者320人。監察院除對發現之84項問題逐一檢視或請相關機關回應外，並對其中13案進行調查。</p> <p>四、監察院每年出版人權工作實錄，內容涵蓋監察院對婦女權益保障與性別平等案件之調查情形及經監察院調查後各機關之改進情形。</p>	<p>(三) 出版人權工作實錄，讓各界瞭解監察院調查政府機關實踐CEDAW及機關改進情形。</p>			<p>對法官助理行為不檢案」性別平等調查案例研習課程，計有該處人員共29人參加。</p> <p>二、108年1-12月監察院審議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有17案；監察院108年8月出版「2017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及撰擬中之「2018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亦將調查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案件，納入實錄編印，以利外界瞭解監察院調查政府機關實踐CEDAW及改善情形。</p> <p>三、本項係屬持續性及經常性推動計畫，建議由被列管機關自行追蹤。</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2 至 2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以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關切仍然未有整體性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

23. 審查委員會顧及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以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建議政府：

(a) 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

(b) 確保行政院所有相關部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和其有時限性和具體性的目標；以及

(c) 針對上述策略，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以促進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

23(a) 主辦機關：人事總處、主計總處

23(b) 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

23(c) 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2223-a-01	一、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除自所屬相關機關(內政部)移撥職員 3 人予該處外，另配合業務需要陸續核增職員 37 人。是以，該處成立迄今，行政院業核增該處職員	一、行政院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別平等處合理必要人力。目前該處人力規模是院內各單位居前者，請視業務事項情形，滾動檢討人力配置。	過程指標：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情形辦理。	長期：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情形辦理。	人事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 配合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中央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人力情形，辦理相關事宜。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共 40 人，對比近年中央機關整體人力呈現精簡趨勢之情形，行政院對於性平業務之重視不言而喻。</p> <p>二、惟配合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做成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決議，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通案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學校一定比例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經查行政院(院本部)配合前開原則減列 106 年度預算員額 8 人，其中性平處減列職員 2 人，惟均係以未運用缺額為裁減對象，爰應無影響該處業務推動之虞。</p> <p>三、另行政院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移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職員 2 人予資通安全處，係考量院內整體業務情形彈性調整內部人力配置，未來亦將視院內業務情形滾動檢討各單位配置人力，以達最適合理人力配置。</p>	<p>二、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中央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人力情形，辦理相關事宜。</p>			
2223-a-02	<p>查行政院近 5 年(103 至 107 年)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分別編列 1,643 萬 7 千元、1,547 萬 4 千元、</p>	<p>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宜持續關照性</p>	<p>過程指標：協助行政院(院本部)檢視各年度預算</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08)</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1,547萬4千元、1,503萬1千元及1,429萬8千元，減幅各為5.9%、0%、2.9%及4.9%。	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項，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基於性別平等處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項下，行政院(院本部)得依上開規定，將性別平等處所需經費納編院本部預算辦理，本總處係視其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	案中「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情形。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年度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單位預算項下，由該院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 2. 查108年度行政院(院本部)單位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1,868萬5千元，較107年度1,429萬8千元，增加438萬7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及人權推動與培訓等經費；至109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1,823萬9千元，本總處嗣將視其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以後年度預算。
2223-b-02	聯合國於西元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其後更於西元2015年通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15個核心目標，其中第5項目標即為「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用意在於推動「實現婦女賦權與性別平等」。同時也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目標1)。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目標2)。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福祉(目標3)。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目標4)。	過程指標：頒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及監督與管考機制協調各部會實現我國性別平等目標。	1. 短期：達成我國西元2020年永續發展目標。 2. 中期：達成我國2025年永續發展目	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1. 本署兼辦秘書處業務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於108年5月15日召開第47次工作會議，會議中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做最後修正。草案業於本年6月28日完成修正，彙總簽送永續會執行長張政務委員景森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透過誇目標方式進一步實現性別平等之精神。</p> <p>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依據105年11月3日召開之永續會第29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林全前院長裁示,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擬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並於106年11月20日召開之第30次委員會議奉永續會主任委員賴前院長清德裁示,修正後通過,從環境、經濟、社會三大面向,透過各相關連目標推動性別平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69項具體目標中,計42項與性別平等高度相關。</p>	<p>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目標5)。</p> <p>6.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目標7)。</p> <p>7.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目標8)。</p> <p>8.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目標10)。</p> <p>9. 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目標11)。</p>		<p>標推動進度。</p> <p>3. 長期:達成我國西元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p>	<p>核定中。俟核定後將依據永續會第31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布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周知各界,並由本署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p> <p>2. 本署兼辦秘書處業務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於108年7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公布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周知各界,並由本署函送各部會據以執行。</p>
2223-b-01 c-01	<p>一、過去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於2011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復為能與時俱進並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2017年修正函頒,由該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機關依職權推動綱領七大領域、共221項具體行動措施。</p> <p>(二)又為引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政策,該院自2015年起每2年分別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p>	<p>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二、每2年研擬「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p> <p>三、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所定指標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所定辦理情形追蹤機制定期監測計畫推動情形。</p>	<p>一、過程指標:完成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p>	<p>一、中期:109年12月31日前。</p>	<p>行政院性平處:</p> <p>一、有關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節:</p> <p>(一)為周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方針及策略發展,引領本院各部會共同合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本處研議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二)在研修方向上:</p> <p>1. 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部會推動情形給予實質建議。</p> <p>(三)行政院自2009年起實施性別預算，惟尚存在實施範圍有限及額度估算不夠準確等問題，爰自2013年起研議修正，並於2018年試辦完竣，將於2019年正式實施修正後之性別預算作業。</p> <p>二、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與性別預算作業，尚未完全符合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之原則與目標：</p> <p>(一)永續發展議程指出，應以全觀的視野，以跨領域或跨目標的方式採取性別平等相關作為，並確保實施過程中讓男性與女性皆能受惠。爰擬再次修正性平綱領，周延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之國家策略，並推動以性平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之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19至2021年)，設定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p>	<p>四、研議及推動性別預算之公開及分析、與成果追蹤機制，促進各界充分參與政府施政。</p>	<p>二、過程指標： 推動性別平等業</p>	<p>二、中期：111年</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五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所揭示之精神。</p> <p>2. 於結構上精實框架、凝聚要項，內容上濃縮篇幅、與時俱進。</p> <p>(三)研修重點摘述如次：</p> <p>1. 擴大保障不利處境者(原住民、新移民、未成年、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及多元性別者)權利。 加強提供婦女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並重視勞動條件與環境。</p> <p>2.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和積極鼓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營造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路文化與環境。</p> <p>3. 強化婦女健康政策及高齡社會公共支持與照顧政策，以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社會環境等。</p> <p>(四)俟修正草案完成後，將邀請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p> <p>二、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一節：</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標，循性別平等會運作以及輔導考核機制，持續檢討與推動。</p> <p>(二)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 5.c.1 指出應追蹤及公開性別平等資源之分配，對支出進行追蹤評估，強化政府財務資源管理公平性與效率。爰性別預算須研議公開、分析與成果追蹤機制，以促進各界充分參與政府施政。</p>		<p>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過程指標(每2年考核1次)：</p> <p>(一)擬定計畫及衡量指標。</p> <p>(二)指標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宣導、督導推動所屬機關及民間私部門、參與國際交流、性別平等研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扣分項目。</p> <p>三、過程指標：透過各部會推動計畫追蹤機制，檢討推動情形及成效(每年1次)。</p>	<p>7月31日。</p> <p>三、中期：111年7月31日。</p>	<p>(一)為引導各部會提前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每2年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以督促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二)針對上開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已建立完整的考核制度與明確的指標項目，並依機關業務屬性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之相關程度，將各部會進行分組，邀請具性別平等研究專長的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進行實地查核及訪談，予以評核。</p> <p>(三)各受評機關之考核結果(等第)已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另亦提供考核委員對受評機關之建議事項，俾機關參考精進，以落實性別平等相關工作。</p> <p>三、有關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追蹤機制一節，本院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自108年起督導各部會推動四年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聚焦推動5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部</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四、過程指標： 公開性別預算相關分析資訊。	四、中 期：110年 12月31日 前	<p>會推動計畫已公告於各部會網站及本院性平會網站之「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項下。辦理情形摘要如次：</p> <p>(一)為利達成各項議題設定之性別目標及提升其效益，本院運用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部會辦理情形，並提供諮詢意見做為精進參考。</p> <p>(二)各部會已將議題辦理情形提報相關會議(各議題至少提報1次)，各部會並預計於3月底前將推動計畫成果公告於各部會網站。</p> <p>四、有關公開性別預算一節，現行各部會於籌編政府概算時，須同步擬編性別預算，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徵詢民間委員意見，並依預算案調整後，報送本處備查。109年性別預算預計公開期程及各界參與方式：</p> <p>(一)為與中央政府預算制度一致，本處預計於109年3月各部會依法定預算完成性別預算整編後，撰擬109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供社會</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各界參閱。 (二)各界意見可透過本院及各部會 民意信箱、本院性別平等會及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 委員提供各機關參考。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8 至 2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8. 審查委員會關切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根據 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

(b)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c) 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

(d) 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e) 系統性地收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

29(a) 主辦機關：衛福部

29(b) 主辦機關：通傳會、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

29(c) 主辦機關：衛福部、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

29(d) 主辦機關：衛福部

29(e) 主辦機關：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2829-a-01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可知，本法所定家庭成員範圍較廣，	1. 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研議將「性別平等」	過程指標：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保護範疇較大，除親密伴侶間暴力事件外，亦包括兒少保護事件、直系血(姻)親及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姻)親間暴力事件。依各類型性別統計(詳下表一)來看，除親密伴侶間暴力事件係立基於性別對女性之暴力行為外，其他類型被害人之性別比率差異較小，與上開立基於性別對女性之暴力行為樣態不同，爰需再研議納入之可行性。</p> <p>表一：各類型家暴案件被害人之性別比率</p> <p>親密伴侶暴力：女 83%、男 16%、不詳 1%。</p> <p>兒少保護：女 45%、男 54%、不詳 1%。</p> <p>直系血(姻)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女 60%、男 38%、不詳 2%。</p> <p>其他四親等內家庭成員暴力：女 55%、男 43%、不詳 2%。</p> <p>2. 惟鑑於親密伴侶間暴力行為約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 5 成，為強化各防治網絡成員對親密伴侶間暴力行為係立基於性別對女性之暴</p>	<p>納入本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事項應關注之議題，並於立法說明欄清楚敘明親密關係暴力係立基於性別對女性之暴力行為，俾協助各防治網絡單位認知親密關係暴力是性別議題。</p> <p>2. 建請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中，並明訂於本法修正草案中。</p> <p>3. 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目前各地方之庇護安置處所皆可向本部申請「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改善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強化身心障礙被害者的服務措施。另本部訂有「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課程內容除了服務知能、資源運用、實務技巧外，亦特別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實務工作倫理與文化覺察、及相關時事與專題討論，以強化新</p>	<p>會議，如有共識，將完成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p>		<p>本部 108 年業召開 6 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本部法規審查程序中。前開修正草案擬修正第 4 條及第 59 條，要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事項時，應本性別平等之原則；且辦理所屬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俾強化各防治網絡單位對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是性別議題之認知。</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力行為之認知，本部於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時，均將上開議題納入，後續亦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規定，建請司法院及相關部會於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時，應確實將性別議題納入。</p> <p>3. 有關身心障礙者被害人性別分析一節，107年各直轄市、縣(市)所受理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人數為9萬6,693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共6,135人，約占6%，且女性約占6成，並以慢性精神疾患為大宗，約占3成，肢體障礙及智能障礙者次之，約占18%及16%。進一步探究各障別性別分析發現，多數障別之性別差異不明顯，其中慢性精神疾患被害人之性別差異較大，男女比約3:7，且其樣態以親密伴侶間暴力行為為主。為妥適協助是類被害人，本部業要求第一線人員於受理案件時，應確實瞭解當事人是否同時具有慢性精神疾病及家庭暴力情事。倘有，社政單位及衛政單位應</p>	<p>進、在職人員及督導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採取跨網絡合作模式，俾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829-b-01	<p>一、我國目前對於傳播媒體之管理，係按媒體類型差異，而交由不同機關管理。有關廣電媒體部分，依照「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係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並依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內容管理；至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分組會議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分工原則，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p> <p>二、本會為提升廣電品質，保障公民權益，設置有「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案，每年並就申訴內容公布報告。相關陳情案件若涉違法，將經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等進行討論後，並由本會依法核處。其中為廣納社會多元意見，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邀請具性別、兒少專長之團體代表及專家</p>	<p>每年定期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座談會或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性別議題認知。</p>	<p>過程指標：每年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座談會，參考法務部對仇恨言論所訂之定義，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案例二場次。</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通傳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6) 本會108年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共計二場，出席人次共計185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占32%、女性占68%；主管佔49%、非主管佔51%；經出席問卷統計認為活動有助於了解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滿意度達97.1%。場次說明如下：</p> <p>一、108年9月12日舉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其中「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談避免媒體性別歧視的落實」由政治大學方念萱副教授主講，分享倫敦女同志遭受之恐同暴力。</p> <p>二、108年10月2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其中「處處留意性別與兒少敏感議題」專題研討，其中就綜藝節目男主持人以女性容貌不佳予以羞辱，提出討論。</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學者參與，俾利提供性別觀點之意見。				
2829-b-02	<p>1. 出版法廢止後，任何出版品無須經政府審查，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4權」角色，對平面媒體的新聞報導主要以自律、他律及報導內容所涉及法律辦理</p> <p>2. 有關網路暴力、仇恨言論涉及網路治理，雖本部尚無權管理；惟本部針對平面媒體涉及違反相關法規之報導內容，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另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他律，106年已辦理：</p> <p>(1) 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33位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110位兒少相關工作者參與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並於「兒少新聞妙補手」網站之「性平專區」彙集案例分析及專文供各界參考。雖據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全國兒少專業工作者數量並無官方資料可詢，且校園內之媒體素養教育本部尚無權能，爰尚無參訓兒少專業工作者、</p>	<p>1. 賡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p> <p>2. 賡續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媒體識讀培力、性平觀念宣導及閱讀推廣等活動，並以行政指導方式，促進強化媒體自律及他律，並強化網路宣導，以提高實質覆蓋率及影響力。</p> <p>3. 加強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蒐集國內外關於平面媒體「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及宣導策略、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p>	<p>過程指標：每年委託或補助辦理2個計畫，以加強宣導、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女性權利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中期：111年7月31日 長期：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p> <p>1. 賡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108年度本部分擔200萬元，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支持「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p> <p>2. 賡續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媒體識讀培力、性平觀念宣導及閱讀推廣等活動，108年已辦理：</p> <p>(1) 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41位學生參與「兒少新聞媒體監督」服務學習課程，學習檢視媒體不當報導，157位相關專業工作者(社工或教師)及學生等，參與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由兒少團體代表、媒體工作者及律師等，從實際的新聞案例分析，帶出兒少保護、性別之相關法規及討論兒少、性別相關新聞中，不當的報導手法，活動訊息結盟包括兒少權利推動、媒體觀察及性別平權倡議等，相關團體之網站或社群網絡進行宣傳。</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教師與青少年，佔全國比例之統計。相關學習課程及工作坊活動均已和教育單位合作，完成之案例分析及工作坊活動紀實均已於網路上公開，覆蓋率不僅於現場受訓人數，未來將視預算情形規劃加強辦理，以提高覆蓋率。</p> <p>(2)補助公民團體舉辦媒體素養相關演講及座談會：探討包括網路直播與性別議題等主題，各場次參與者約 150 人次。</p> <p>(3)性平觀念宣導：在宣導出版分級時，同步針對性別平權進行觀念宣導，共計辦理 14 場次，參加人數計 7,408 人。另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人才培訓活動時，適度增加性別平權理念宣導，參加人數約 52 人。</p> <p>(4)閱讀推廣：補助婦女團體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參與人次達 1,290 人，有助國外人士及國內民眾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出版品與宣導的成果。</p>				<p>(2)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製作資訊素養手繪本《旅程》一書，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對於網路交友要謹慎應對，業印製 1,500 冊，陸續分送國小及、公立圖書館及非營利組織運用。另補助出版專業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宣導時，同時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共計全年共辦理 16 校 17 場次(含偏鄉學校 4 場次)。</p> <p>(3)閱讀推廣：補助婦女團體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參與人次達 2,008 人，有助國外人士及國內民眾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出版品與宣導的成果。</p> <p>3. 加強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蒐集國內外關於平面媒體「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及宣導策略、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108 年已辦理：</p> <p>(1)委託媒體團體辦理「108 年度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邀集性平議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5)行政指導：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注意性別平等意識。</p> <p>3. 目前性平議題分涉不同法規，缺乏上位法源依據，本部仍透過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向不同對象宣導媒體自、他律及性平觀念，亦適時將基於性別仇恨言論納入。</p>				<p>報紙媒體代表，就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及仇恨言論之預防與對策等議題進行探討，約54人參與，藉分享經驗與方法，提升媒體自律的認知與能力。</p> <p>(2)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雜誌媒體數位創新人才培訓」案，邀請性平專家進行「性別平權 in 媒體」講座，約87人參與。</p> <p>(3)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包括彙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法規規範、新聞案例分析及專文等，上傳至《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供各界參考。</p> <p>4. 行政指導：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注意性別平等意識。</p>
2829-b-03	一、有關仇恨性言論，係指基於某種屬性(例如性別、人種、宗教、族群、身心障礙或性取向)所為的貶抑性、煽動性、威嚇性或攻擊性	針對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蒐集「仇恨言論」業管權責範圍相關案例(例如涉及人	過程指標： 1. 藉由實務案例探討，增進檢察官對各	短期：108年 12月31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每年例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主要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參訓對象，研習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言論，其規範或管制尚涉及憲法層次之言論自由、人性尊嚴等不同層次之考量。刑法目前則針對個人名譽的侵害設有誹謗與公然侮辱的規定。</p> <p>二、為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至14日舉辦107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安排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楊仕正主任檢察官針對臺灣網路誘拐案例進行討論，由臺灣展翅協會邀請英美檢察官、警官，引介國際關於網路誘拐法律及案例之探討，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之交流，並邀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黃益豐執行長就iWIN網路防護機制及跨國平台執行現況進行溝通交流。</p> <p>三、法務部刻正辦理之「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預計於108年5月完成，目前仍無法得知該報告之內容是否包含「定義仇恨言論」、「監管機制」及「補救作法行動」等。</p>	<p>種、性別刻板等貶抑印象衍生之強迫外籍女性移工提供性服務之犯罪)，持續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進行案例研討。</p>	<p>類型性別暴力及其形成環境之認知。</p> <p>2. 藉由偵辦技巧等專業研習課程，提升對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能力，以追訴犯罪、保護被害人。</p>	<p>每年例辦</p>	<p>重點為精進檢察官辦案知能，有效落實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之防制工作。109年度課程預計於109年2月20日至21日舉辦。</p> <p>一、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2019年6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已提出平等法草案，該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平等法草案經提報該小組第37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會議決定將平等法草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審慎研議評估。行政院已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 二、上開平等法草案第46條第1項規定不得因歧視而為仇恨言論；草案第59條規定歧視爭議被害人得於歧視爭議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草案第55條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受調查人違反本法禁止歧視之規定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人撰寫改進計畫。
2829-b-04	<p>一、行政院於104年4月27日召開「研商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會議」，請各機關依照「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及「強化民眾教育宣導」等原則，整合既有機制與資源，改善網路霸凌現象，以保障網路人權。</p> <p>二、網路霸凌所涉及之民刑事責任，我國現行法令已有相當規範，本部警政署業將行政院彙整「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受理網路霸凌案件時參</p>	<p>一、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積極查辦網路霸凌等網路犯罪案件，並強化警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各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由</p>	<p>結果指標：</p> <p>1. 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108年至111年每年皆有60人(種子教官)以上參訓。</p> <p>2. 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108年8月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計訓練82人(其中女性6人占7.32%、男性76人占92.68%)。該訓練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同仁)為對象，以提升相關人員網路犯罪偵查知能。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員警對性別議題之認知。</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如獲報網路霸凌案件，均積極查處，108年1月至12月尚無獲報相關案件；另 iWIN 獲報網路霸凌案件均會通知網路相關</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考，並責請各警察機關據以落實辦理。</p> <p>三、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於102年8月29日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民眾若於網路上發現不當或違法內容，除可檢具網頁資料等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外，並可向該網路平臺業者進行舉報；如不滿平臺業者之處理方式，亦可至「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申訴意見，由NCC進行專業判斷處置，儘速通報網路業者設法移除不當或違法內容。經統計，106至107年警察機關受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轉報案件數計498件，其中489件已結案(占98%)，9件查處中(占1.9%)；至結案原因分析如下：</p> <p>(一)事證不足14件(占2.9%)。</p> <p>(二)境外IP無法調閱資料2件(占0.4%)。</p>	<p>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p> <p>三、強化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有關性別議題之認知，並蒐集國內外涉及網路犯罪「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作為相關防制措施推動參考。另持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針對社區居民、學校師生等進行防制網路霸凌及仇恨性言論相關宣導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如遇霸凌事件，透過警政與教育聯繫平臺機制，積極提供協助，避免霸凌情事持續發生。</p>			<p>業者將不當霸凌內容移除或下架；如涉及違法內容業者未自律改善，或屬重大或明確違反案件，並轉請各權責機關處理。經查108年1月至12月本部警政署尚無接獲轉報案件。</p> <p>三、有關國內外涉及網路犯罪「仇恨言論」定義與案例之蒐集，本部警政署將俟主管機關法務部就其定義予以明確規範後，再行配合辦理。</p> <p>四、另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部分，請參閱第29(c)點次辦理情形。</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三)通知業者立即移除或刪除 4 件(占 0.8%)。 (四)未違法 1 件(占 0.2%)。 (五)存查(由 iWIN 通知業者先行移除或刪除後再轉警方之案件)468 件(占 95.71%)。				
2829-b-05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以積極防制兒少接受色情暴力及血腥等網路內容。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落實兒少法第 46 條及第 46-1 條之事項，研訂「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作為網路有害內容防制、處理之判斷標準，並滾動修正相關內容，以維護兒少健康之網路環境。	過程指標： 1. 108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網路暴力之認知成效達 95%。(短期) 2.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研商檢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內容等。(短期)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截至 108 年已完成兒少網路暴力認知宣導共計 62 場次，累計宣導達 19,980 人，兒少認知成效達 96%。 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 108 年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業者代表及政府機關，召開 4 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按季檢視例示框架適用狀況，針對特殊案例進行框架適用討論，如：對兒少照片進行猥褻留言以及網路內容涉及笑氣及電子煙等案例，凝聚處理共識，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2829-b-06	一、近來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情感關係中的偷拍或自拍私密影像，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	一、函請學校將「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列入年度學校性別平等	過程指標： 一、本部國教署針對情感教育、媒體識	一、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佈，形成所謂「復仇式色情」。如今科技進步、網路通訊無遠弗屆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郵件與社群網站，個人的私密照片一旦被放上網路，便容易大量擴散，並且難以遏止散佈的速度。也正因如此，「復仇式色情」事件往往會對受害者造成長期、嚴重的身心靈傷害。因此，面對強效傳播的多元媒體，如何培養學生具備認識與解讀媒體的內涵，建立思辨批判的能力，避免誤入負面或錯誤訊息的陷阱而造成對別人或自己的傷害，則為當前情感教育之重要議題。</p> <p>二、現今因為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使霸凌行為透過傳播科技進行影像張貼、令人難堪的標題、票選、圖畫，或性暗示的字眼，造成被霸凌者精神傷害，加上網路便於迅速且廣泛傳送，以及不易掌控傳播途徑的特性，更增強了霸凌的殺傷性。遭受霸凌的青少年有可能對人際關係產生不滿、自我排斥、</p>	<p>教育工作計畫中，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p> <p>二、主動規劃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情感教育宣導與防治教育。</p> <p>三、每年辦理防治網路霸凌之教案、文宣及演講，加強學生對網路霸凌的同理心，提升學生對網路霸凌警覺性。</p> <p>四、持續運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落實相關宣導。</p> <p>五、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推展家庭教育年度推展計畫中，將倡導全家人「善用3C、幸福3T」之愛家行動，並協助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等資源宣導。</p> <p>六、教育部已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將針對各類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p>	<p>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相關教學活動列入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重點檢視事項。</p> <p>二、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p>	<p>二、短期： 108年12月31日</p>	<p>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共訪視15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核表上，於課程教材與教學之檢視事項中，列有檢視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相關教學活動。</p> <p>二、於108年4月19日及20日辦竣「108年度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者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有意願之學務及輔導人員，共計47人參加(男16人；女31人)、108年度辦理4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其中9月26至27日及10月3日辦理南北東共3場，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學務人員，共計264人參加(男205人；女59人)；另108年6月19日及20日辦理1場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輔導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甚至出現身體及精神上的健康警訊。</p> <p>三、為防治透過網路傳播之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教育部於107年發布「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依學生年齡及學制分為4式，已函請各級學校納入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並公布於本部網站，提升學生之自我保護意識。</p> <p>四、為防制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配合本部相關計畫，對家長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等宣導。</p> <p>五、發生於網路之校園性霸凌事件，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得依法向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六、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仇恨言論」案例，係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以106年為例，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計140件，其中言語性霸凌調查屬實事件計7件。</p>	<p>霸凌事件進行個案分析，據以提出相關防治策略，並列舉屬於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p>	<p>三、</p> <p>(一)108年開發1組防制網路霸凌宣導文宣，以遊戲方式建立學生安全上網觀念。</p> <p>(二)每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安全健康上網教師增能課程。</p> <p>(三)製作2組防制網路霸凌教案，放置於網站，供中小學教師教學使用。</p> <p>四、列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資源。</p>	<p>三、</p> <p>(一)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二)中期：111年7月31日</p> <p>(三)中期：111年7月31日</p> <p>四、中期：111年7月31日</p>	<p>派轄內學校輔導人員，共計65人參加(男9人；女56人)。</p> <p>三、</p> <p>(一)開發「數位公民大擂臺」互動問答遊戲，問題內容包含網路霸凌相關議題。</p> <p>(二)截至108年12月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辦理22場次網路霸凌相關講座，共1,148人次參加。</p> <p>(三)完成「我想要有勇氣」(防制網路霸凌)教案製作，教導學生不應依別人長像而在網路上留言取笑別人，並在網路上發現有霸凌現象，要勇敢挺身而出，該教案已放置於「全民資安素養」及「教育雲」供教師下載使用，截至108年12月共計2萬7,621人次觀看。</p> <p>四、教育部於108年7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3714號再次函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予各級學校宣導，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國防部運用推廣，並於同年11月</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五、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議題之親職教育活動時納入教育宣導。</p> <p>結果指標：產出「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及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報告，作為推動政策之參據，並列舉屬於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p>	<p>五、中期：111年12月31日</p> <p>短期：108年6月30日</p>	<p>業提供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為校園宣導資料。</p> <p>五、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已辦理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等宣導，計122場次，9,596次參加(男4,229,女5,227)。</p> <p>六、「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成果報告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p>
2829-c-01	<p>1. 我國2016年針對18至74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結果顯示，每4位女性就有1位曾遭受親密伴侶暴力，過去1年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盛行率為9.8%，受暴態樣以精神暴力最多，約占20.1%，其次是肢體暴力，占8.6%，性暴力占4.4%。</p>	<p>1.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意識並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以及去除助長暴力迷思的傳統觀念，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預防教育社區扎根行動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在地社區基層組織參與性別暴力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將「零暴</p>	<p>過程指標：</p> <p>1. 親密暴力事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逐年上升。(106年96.6%、107年為97.7%)(短期)</p>	<p>1. 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目前第一線網絡成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均會運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TIPVDA)表進行危險評估，108年1至11月實施比率達97%。另針對經評估為高危險之案件，各縣市政府均納入跨網絡危險評估會議進行討論，108年1至11月共召開496場次，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2. 另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 2018年親密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共5萬688人, 女性占82.08%, 性侵害被害人共8,499人, 女性占81.4, 顯示親密暴力及性侵害等基於性別的暴力, 女性在性別地位相較不利的處境下, 易成為性別暴力的受害者。</p> <p>3. 國外學者 Powell &amp; Webster (2016) 指出, 減少婦女受暴的關鍵點在於社會大眾對「暴力」應有「正確的知識」, 特別是對暴力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因素, 若是社會大眾對暴力抱持「支持、容忍」的態度, 則婦女受到暴力對待的發生率較高, 也較難以向外求助。另世界衛生組織2017年所發表「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Violence Against Women)」之報導亦指出, 性別不平等現象與可容忍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規範, 是致使婦女遭受暴力的根源所在, 因此, 有效預防策略之一, 是透過</p>	<p>力、零容忍」之預防意識扎根於社區, 具體作法包括:</p> <p>(1) 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 包括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p> <p>(2) 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員培訓, 增進社區幹部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 澄清社會迷思, 去除對受害者的污名與標籤, 與尊重並維護受害者隱私, 形塑鼓勵及支持受害者求助, 並運用社區力量共同監督施暴行為的友善環境。</p> <p>(3) 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作為社區分享在地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成果之平台, 以推廣社區參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之正向經驗, 號召更多社區</p>	<p>2. 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推廣教育之村里覆蓋率達50%。(中期)</p> <p>結果指標: 民眾對性別暴力的容忍指數降低10%。(2016年為44.32分)(長期)</p>	<p>2. 中期(109年12月31日)</p> <p>3. 長期(110年12月31日)</p>	<p>移民等單位, 共同處理高致命危險因子, 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p> <p>2.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認知及建立零容忍的態度, 本部108年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輔導社區基層組織或民間團體, 在地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 108年共計補助88項計畫。另針對社區幹部、志工, 及公私部門防暴網絡相關人員等, 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 108年辦理初階及中階訓練共計5場次, 總參訓人次達325人次, 協助推廣預防教育與落實社區通報。</p> <p>3. 為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有關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規定, 本部廣續培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所稱專業人士。本部業於108年期間, 分別辦理1場次初進階課程、2場次回流課程完竣, 上開課程受益人次共計130人次。另外, 本部亦針對40名完成初進階課程並通過筆試測驗者辦理實務技術檢核, 截至108年底, 本</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社區動員和集體的參與式教育，使人們對於性別和權利關係不平等問題作出深刻反思，從而改變不友善的性別與社會規範。</p> <p>4. 我國於 2016 年辦理「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信念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民眾對婦女受暴之容忍度平均 44.32 分（最低 25 分最高 125 分），其中男性較女性更縱容性別暴力及認同男性規訓，已婚者較未婚者更傾向合理化性別暴力及認同男性規訓；另國內學者研究指出台灣家庭暴力深受父權體制、傳統信條、照顧壓力、大眾與鄰里輿論影響（戴世玫，2014），顯示婦女受暴原因與社會文化根深蒂固的性別不平等息息相關，以及加諸於女性的傳統觀念，如「三從四德」、「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嫁雞隨雞」等，強化了女性順從、以夫為天的價值，致使其在親密關係暴力的處境，更加顯得孤立無援，而深陷於暴力循環之中。</p>	<p>投入「零暴力·零容忍」意識扎根行動。</p> <p>2. 為促進跨專業間對性別暴力防治目標建立共識，增進其共同對於社會文化脈絡與性別經驗之理解，認識受害者處境，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以下工作：</p> <p>(1) 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透過強化司法訪談訓練暨實務技術檢核，以增進司法詢（訊）問員的實務技巧，與培力新進司法訪談專業人士，俾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員警於受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時，在場協助進行詢（訊）問，落實保障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訴訟權益。</p> <p>(2)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建立親密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機制，並將經評估為高度風險個案，納入跨機構危險評估</p>			<p>部業提供計 146 名專業人士(含培訓類 109 名及推薦類 37 名)名單，供司法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會議平台討論，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管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			
2829-c-02	<p>一、關於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之傳聞，因未具體指出何階段司法程序、何案、何事及何人，目前尚難查證進行釐清。</p> <p>二、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且法院受理具體的案件，是由承辦法官根據調查所得的卷證資料，依據法律，於不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下，本於確信，獨立判斷，給當事人一個公平的裁判。尚難對某類型案件責成法官如何判決，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的誤會。惟司法院已舉辦相關研習會(例如 106 年 9 月舉辦「性別暴力防治中法官角色的新視野-分</p>	<p>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p> <p>二、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p>	過程指標：為就有關性別暴力女性受害者獲得民事賠償部分進行統計之進行，將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以集思廣益。	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以及處理性別暴力事件之敏感度，108 年 1 至 12 月已於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議題培訓課程，請參第 6、7 點次。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享、對話與交流研習會」，及107年、108年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專班中安排「具性別意識之友善法庭課程」、「友善法庭的落實-與NGO成員的對話」；於「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安排「家暴被害人的創傷經驗及詢問技巧」等)，提供法官參訓，俾對該類犯罪之審判更臻妥適。(第29點c)</p> <p>三、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統計」子網站下業已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定期發布人才培訓、保護令核發、少年及兒童調查保護事件、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相關案件之性別統計指標。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擇入「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國內指標，計「司法院大法官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人數」、「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才培訓人數」、「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統計」、「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統計」、「地方法院性侵害案件強制治療鑑</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定人數」、「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統計」、「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統計」、「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統計」、「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判結果統計」等9項。</p> <p>四、司法統計之資料蒐集，主要係源自案件報結時檢附之審判文書(如裁判書等)，如非裁判書應載明事項，例如當事人之身家狀況(如族群、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經濟地位、民事當事人年齡等)，除非當事人同意填載蒐集，否則不易實行。</p>				
2829-c-03	<p>一、為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本部警政署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網路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女性勇於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p>	<p>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偵查技巧，以有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p>	<p>過程指標：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p>	<p>短期：109年7月31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本部警政署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經統計，108年1月至11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計7萬780件，較107年同期6萬7,860件成長4.3%；聲請保護令件數計1萬5,294件，較107年同期1萬4,586件成長4.85%。</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二、另為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本部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或社政、醫療機構轉報案件後，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及蒐證，並依「刑事訴訟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積極偵辦，爰警察機關受理 113 專線轉報之家庭暴力案件，均依規定到場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報 113 專線，至相關統計數據係由衛生福利部統一辦理。此外，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責人員法律素養與專業職能。</p>				<p>二、本部警政署自 105 年起，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含初階班及進階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31 梯次、訓練 1,461 人次(其中女性 468 人次占 32.1%、男性 993 人次占 67.9%)。</p>
2829-c-04	<p>一、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項下，已列「性別統計」專項，其中檢察統計項下，107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性侵害案件共 1,667 件、1,724 人(其中男性 1,705 人，女性 17 人)；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罪)共 1,773 件、1,959 人(其中男性 1,604 人，女性 3,55 人)；性騷擾強制觸摸罪案件共 321 件、324(其中男性 324</p>	<p>一、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設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統籌一、二審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社政、教育、醫療相關機關及辦理救援、安置、輔導業務之民間團體之聯絡人資料，加強彼此間平時之聯繫，暢通資訊管道，落實保護網絡之運作，並督導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嚴重危</p>	<p>一、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  二、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39 次督導會報、108 年 8 月 5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40 次督導會報，討論各檢察署偵辦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附條件具保諭知之情形，並由法務部說明目前兒虐案件之政策及具體作為、刑法第 286 條凌虐兒少罪修正草案及婦幼案件專股檢察官參與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人，女性0人)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335件、402人(其中男性355人，女性47人)</p> <p>二、為提升檢察官偵辦涉及性別暴力案件之專業能力與性別平等觀念，本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等規定，每年度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而為因應國是會議、監察委員及社會大眾重視關切性侵害及性別平等議題，回應民眾期待，本年度更劃分為「性侵害及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二研習會，確保檢察官得有效偵辦並起訴相關案件。</p>	<p>害婦幼安全案件，提升辦案效能，落實對婦幼之司法保護。</p> <p>二、108年4月23日至25日辦理「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8年5月16日至17日辦理「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CEDAW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性別平等議題。</p>			<p>程之策進作為，另邀請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徐雅嵐組長、臺大兒童醫院呂立醫師、臺北地檢署黃冠運主任檢察官等就「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進行專題演講及意見交流。</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2829-c-05	<p>一、性平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一旦當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調查處理機制以及後續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能力。本部國教署透過增能研習及輔導訪視以協助學校人員釐清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疑義，增進法律及實務處理知能，強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成效。</p> <p>二、106年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6,910件(疑似性侵害1,583件、疑似性騷擾5,187件、疑似性霸凌140件)，其中女性疑似被害人占87.53%、男性被害人占12.47%，並無女性學生受害較少通報情形。調查屬實計2,020件，屬實所佔比率為29.23%。教育部業已建置「校園性</p>	<p>一、研訂「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協助各級學校通報及查詢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品之不適任學校人員。</p> <p>二、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本部國教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事項防治與輔導等工作，建立學校預防及處理性別事件之完善機制。</p> <p>三、定期維護及擴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p> <p>四、委託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列入「#Me Too」議題；另辦理設計「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計畫，研提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提出申</p>	<p>結構指標： 研訂「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公布施行。</p> <p>過程指標： 一、每年度辦理下列計畫： (一)「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初、進、高階」。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p>	<p>短期： 108年6月30日</p> <p>中期： 111年7月31日</p>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已於108年8月27日發布施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管制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且不適任行為之學校人員。</p> <p>二、108年1-12月已辦理及規劃下列計畫： (一)大專：「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初、進、高階」：辦理初階培訓2場次，計221人完訓；進階培訓2場次，計162人完訓；高階培訓3場次，計110人完訓；精進培訓2場次，計82人完訓。 (二)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如下： 1. 108年6月11至13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共48人完訓(男39人；女9人)。 2. 業於108年4月15至17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完竣，共43人完訓(男18人；女25人)。 3. 108年6月17至19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共45人完訓(男</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列管所有通報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督導學校之調查處理程序。</p> <p>三、為響應國際「#Me Too」議題，經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於107及108年度辦理相關計畫，以推廣譴責性騷擾、性侵害行為，支持且不檢討被害人之觀念，鼓勵受害人申請調查及檢舉。</p> <p>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另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設有檢舉審查機制，確保調查之客觀、公正、專業及人員之適任，提升調查處理之品質，維護當事人權益。</p> <p>五、107年12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增列第27條之1規定略以，各級學</p>	<p>請調查之標語，作為政策宣導運用。</p> <p>五、每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依法建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客觀、公正、專業性，辦理初階暨進階培訓2梯次、高階培訓3梯次及精進培訓2梯次。</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p> <p>(四) 「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實務研習」。</p> <p>(五) 「行為人處遇輔導研習」。</p> <p>(六)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p>		<p>18人；女27人)。</p> <p>(三) 108年11月18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完竣，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導師或住宿生管理員計約250人參訓。</p> <p>(四) 108年10月至12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共訪視15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五) 108年本署委託國立竹山高中及國立臺南一中各辦理「108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分別於8月22至23日及10月17至18日辦理2梯次完竣，參加人員為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案件處理中之學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或承辦人等，共計148人參加(女67人；男81人)。</p> <p>(六) 108年度辦理4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其中9月26至27日及10月3日辦理南北東共3場，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學務人員，共計264人參加(男205人；女59人)；另108年6月19日及20日辦理1場</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下列人員：</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七) 「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p> <p>(八)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p> <p>(九)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p>		<p>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輔導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輔導人員，共計65人參加(男9人；女56人)。</p> <p>(七)於108年4月19日及20日辦竣「108年度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者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有意願之學務及輔導人員，共計47人參加(男16人；女31人)</p> <p>(八)108年10月22至23日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承辦人，並於課程內安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統計管理系統之說明。</p> <p>(九)108年4月10至12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完竣，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共計97人參加(男41人；女56人)。</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十)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  (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 (十二) 「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 (十三)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 二、每年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冊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52篇；提出標語5件。  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中期： 111年7月31日          短期： 108年12月	(十)於108年4月27日及11月23日辦理第1及第2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案例研討會」完竣，另於12月28日辦理第3梯次邀請監察委員高鳳仙專題主講監察院調查校園性別案例分析。 (十一)108年11月5至6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參訓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計約150人參加。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計畫」已辦理校園講座25場(今年預計辦理25場)及諮詢服務50場次(今年預計辦理50場)。 三、108年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86-89期，刊登文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議題(#Me too)計7篇。有關設計「鼓勵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計畫未能洽得符合資格廠商承辦，將依108年12月27日行政院開放政府第59次協作會議相關建議，持續研擬相關措施，推動去除對於性暴力被害人之污名及歧視偏見，營造友善校園零歧視之環境。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6場次，預計108年度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200名、複訓200人次。 結果指標： 提升系統之填報效能及統計功能，促進性別統計分析之效率。	31日  中期： 111年7月31日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總計108年1-12月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205名、複訓320人次。 五、已於108年5月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功能維護。
2829-d-01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年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共9萬5,402人，其中女性被害人有6萬6,091人(占69.3%)、男性被害人有2萬7,995人(占29.3%)、其他有1,316人(占1.4%)。在女性被害人中，18歲以上共5萬7,848人(占87.5%)、未滿18歲共5,472人(占9.5%)、年齡不詳共2,771人(占3%)；性侵害每年通報約1萬3千件疑似案件，106年被害人數計8千餘人，其中被害人83%為女性，12至18歲占53%；嫌疑人81%為男性，其中12歲至24歲占34%；疑似或確定身心障礙者占13	1. 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徵求多數人士對於責任通報制度之意見，如能形成共識，再納入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2. 推動建置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及時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幫助被害人達到創傷復原和療癒的終極目標。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性侵害加害人查閱機制、被害人保護令措施，修訂性侵害	1. 過程指標：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如有共識，將完成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2. 過程指標：賡續爭取經費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預計全台至少建置3個創傷復原中心。(短期)	1. 短期：108年12月31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 本部108年業召開6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本部法規審查程序中。針對責任通報人員得否依被害人意願進行通報一節，經多方討論後未獲共識，爰仍維持現行責任通報規定。惟基於尊重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性，前開第50條修正草案明定，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進行訪視、調查。 2. 108年起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案件中兩造關係以（前）配偶、未婚夫/妻、（前）男/女朋友等「親密關係」最多（占24％），其次為「不詳或其他」（占22％），再其次為「朋友關係」（家人的朋友、普通朋友、網友、鄰居）（占21％）。</p> <p>2. 我國實施強制責任通報制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換言之，不論成年受害者／倖存者是否願意被通報，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均應通報被害人所在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防治中心於受理通報後，由社工進行訪視、調查，評估受害者／倖存者需求，並尊重成年受害者／倖存者接受服務之意願及透過會談增強其自主性，提供諮詢服務、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p>	<p>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作為，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全文修正草案已於107年報送行政院審議。</p> <p>(2)各地方政府成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將通報案件依風險程度分級，高度風險案件由公部門進行危機介入，中低風險案件由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服務。而衛生福利部自104年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補助民間團體以資源整合方式發展被害人所需的多元服務，如支持陪伴、就業自立、中長期庇護、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方案，讓社工服務更為深化。</p>	<p>3. 結果指標：定期追蹤輔導之性侵害個案心理創傷降低比率達50%。（中期）</p>	<p>2. 中期：109年12月31日</p>	<p>動計畫」，迄今共補助建置3個復原中心，以提供早年性侵害倖存者相關服務。</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等保護扶助措施，106年共服務131萬2,094人次。其中驗傷診療人次占受暴人數比率，105年為9.1%，106年為8.3%。</p> <p>3.105年衛生福利部針對台灣18至74歲婦女進行調查推估，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24.45%，受暴態樣以精神暴力最多，約占20.9%，其次是肢體暴力，占8.6%。研究顯示，儘管社會醫療進步，但依舊有許多因素影響被害人就醫的意願，例如被害人主觀上認為傷勢的嚴重度沒有需要就醫、被害人不确定是否要揭露，擔心會被通報、被害人擔心無法維持家庭完整性、害怕相對人陪同、生活與經濟壓力，以致被害者在受暴後未必選擇去就醫。此外，醫事人員的態度亦直接影響被害人是否有正向的就醫經驗，因此醫事人員執業登記</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列為必修繼續教育積分，106年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共開設500堂以上性別議題課程，以提高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暴力的敏感度，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的自在就醫環境。</p> <p>4. 性別暴力被害人如有使用通譯的需求，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相關單位運用。此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轄內不同新住民族群，建立合作之通譯人才資源或採特約通譯方式辦理，讓各國籍新住民發揮語言優勢，協助同樣來台生活的新住民辦理各項事務。依據移民署的生活狀況調查，在臺新住民說聽中文的能力，已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查105年家暴被害人使用通譯服務共154人次，106年共200人次，在縣市間尚無城鄉差距。</p> <p>5. 為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我國已依法指定設置專責處理性侵害事件驗傷診療之責任醫院，</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並廣續強化性侵害案件採驗工作，提升鑑驗品質，並訂定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以及各項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及補助標準，輔導各地方政府防治中心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約計 2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約計 1 億餘元。</p> <p>6.106 年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扶助比率為 23.2%，若被害人有語言溝通困難或情緒不安以致影響服務輸送之情事，社工人員即連結轄內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勞政單位、移民服務站、警政外事人員或相關社區社團之通譯人才資料庫資源，補助被害人通譯服務，106 年外籍性侵害被害人通譯扶助比例為 37.8%，通譯人力資源尚稱足夠，相關費用參照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基準以日間每小時 300</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元，夜間(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6時)每小時600支給，另外核實報支相關往返交通費用。</p> <p>7.另鑒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因年齡、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等限制，很難完整陳述案情經過，若證詞收錄不全、品質不良或遭人質疑證詞汙染，案件將難以起訴甚而成立判決，使其司法正義難以伸張。為確保其有效獲得司法保護，104年12月23日總統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增訂第15條之1有關專業人士在偵查或審判階段協助被害人詢(訊)問，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本部為培力本法第15條之1所稱專業人士，105年度已訂頒「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培訓及資料留用實施計畫」，迄今業提供計102名專業人士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p>				
2829-e-01	本部業已建置家庭暴力相關、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相關個案管理資訊系	建置家庭暴力相關、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相關個案管理資訊系	過程指標：	短期：109年7月31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統，相關的年度統計按案件類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裔、兩造關係、扶助類別及扶助金額均已定期發布於本部統計處及保護服務司官方網站。</p>	<p>統：為整合全國受暴個案的資料，提供全國一體的服務，本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89年規劃建置「家庭暴力資料庫」，用以整合家庭暴力相關資料，以提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使用，並於民國92年將前述系統擴充改版、民國94年合併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系統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積極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之處理作業流程。</p>	<p>按季公布相關統計數據分析項目說明如下：</p> <p>(1)家庭暴力：所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國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況 X 性別分析。</p> <p>(2)性侵害： A. 所有性侵害被害人之國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心障礙狀況 X 性別 B. 外籍勞工性侵被害人 X(性別、國籍別及行業別分析)</p> <p>(3)性騷擾：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再申訴調查成立被害人和加害人之年齡、國籍、身心障礙別、教育程度 X 性別分析。 註：因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自105年6月</p>		<p>108年相關統計數據分析已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a>)；路徑：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統計資訊)。未來將定期公布。</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啟用，故性騷擾交叉統計數據自 106 年後開始公告。</p> <p>(4)性剝削：所有性剝削被害人之年齡、身心障礙別、教育程度 X 性別分析。</p>		
2829-e-02	<p>一、關於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之傳聞，因未具體指出何階段司法程序、何案、何事及何人，目前尚難查證進行釐清。</p> <p>二、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且法院受理具體的案件，是由承辦法官根據調查所得的卷證資料，依據法律，於不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下，本於確信，獨立判斷，給當事人一個公平的裁判。尚難對某類型案件責成法官如何判決，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的誤會。惟司法院已舉辦相關研</p>	<p>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p> <p>二、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p>	<p>過程指標：為就有關性別暴力女性受害者獲得民事賠償部分進行統計之進行，將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以集思廣益。</p>	<p>持續辦理(於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p>	<p>司法院： 為提升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以及處理性別暴力事件之敏感度，108 年 1 至 12 月已於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議題培訓課程，請參第 6、7 點次。</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習會(例如 106 年 9 月舉辦「性別暴力防治中法官角色的新視野-分享、對話與交流研習會」, 及 107 年、108 年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專班中安排「具性別意識之友善法庭課程」、「友善法庭的落實-與 NGO 成員的對話」; 於「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安排「家暴被害人的創傷經驗及詢問技巧」等), 提供法官參訓, 俾對該類犯罪之審判更臻妥適。(第 29 點 c)</p> <p>三、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統計」子網站下業已建置「性別統計專區」, 定期發布人才培訓、保護令核發、少年及兒童調查保護事件、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相關案件之性別統計指標。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擇入「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國內指標, 計「司法院大法官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人數」、「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才培訓人數」、「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統計」、「地方法院</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統計」、「地方法院性侵害案件強制治療鑑定人數」、「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統計」、「地方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內容統計」、「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統計」、「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判結果統計」等9項。</p> <p>四、司法統計之資料蒐集，主要係源自案件報結時檢附之審判文書(如裁判書等)，如非裁判書應載明事項，例如當事人之身家狀況(如族群、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經濟地位、民事當事人年齡等)，除非當事人同意填載蒐集，否則不易實行。</p>				
2829-e-03	<p>一、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p> <p>二、107年決定補償人數727人，其中女性受暴者補償291人；補償</p>	<p>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決定。擬增加公布統計補償案件罪名、國籍 x 性別。餘其他相關指標，與犯罪被害補償之關聯性，將納入本部規劃參考。</p>	<p>過程指標：每月定期公布統計結果。</p>	<p>短期：109年01月01日</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2/13)有關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決定，擬增加公布統計補償案件罪名、國籍及性別乙節，因涉及統計數據系統蒐集資料之程式變更，現已依預定期程完成，自本年度起方開始蒐集相關數據</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金額共計 389,204 千元，其中女性受暴者補償金額為 137,401 千元。</p> <p>三、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項下，已列「性別統計」專項，其中檢察統計項下，107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性侵害案件共 1,667 件、1,724 人(其中男性 1,705 人，女性 17 人)；家庭暴力案件(家庭暴力罪)共 1,773 件、1,959 人(其中男性 1,604 人，女性 3,55 人)；性騷擾強制觸摸罪案件共 321 件、324(其中男性 324 人，女性 0 人)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 335 件、402 人(其中男性 355 人，女性 47 人)。</p>				<p>資料，故 108 年度尚無統計資料供參。</p>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30 至 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辦理情形

###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

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

(b)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

31(a)主辦機關：內政部

31(b)主辦機關：性平處；協辦機關：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3031-a-01	依據 98 年 11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原訂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即罰娼不罰嫖），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為持續瞭解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看法，本部警政署將規劃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並參考研究結果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過程指標：規劃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性交易行為除罰化相關研究。	中期：1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警政署刻正規劃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性交易行為除罰化相關研究事宜，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目前已由警政署各駐外聯絡組先行蒐集各駐在國（含印尼、南非、泰國、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於2年屆滿時，失其效力。我國隨即展開修法工作，惟因多數民眾認為性交易行為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甚鉅，執法機關仍應進行取締，爰社會秩序維護法業於100年11月4日修正公布，規範從事性交易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亦即「娼嫖俱罰」條款。				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澳大利亞、日本、美國、韓國等12國)有關性交易是否除罪、除罰化或如何處罰等相關資料，並持續綜整研析。
3031-b-01	<p>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p> <p>(一)目前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懲罰。《刑法》亦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231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p> <p>(二)目前缺乏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料彙編，在統計上，缺少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在服務上則缺少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p>	<p>一、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p> <p>1. 統整及建置基本統計資料： (1)彙整來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遭受懲罰之性交易女性以及及《刑法》第231條遭受起訴及定罪之統計，上開統計，包含：年齡、族群、障別等交叉統計。(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提供未成年部分))</p> <p>(2)尚無統計資料，權責部會須規劃建置統計。</p> <p>2. 瞭解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並盤點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p>	一、過程指標：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	一、短期：108年12月31日前。	<p>行政院性平處：</p> <p>一、有關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 (一)本處業針對性交易女性資訊，研提彙編架構完成，並於108年11月13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第30、3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包含請權責部會針對性交易女性建置及介接相關統計複分類、盤點現有可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資源，以及請勞動部持續觀察轉介及媒合成效，並進一步思考提供消除標籤或匿名服務的方案。</p> <p>(二)依前揭會議決議，各權責部會預計於： 1.109年3月彙整各權責部會提供</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包含未成年女性及成年女性。(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p> <p>二、資料彙編完成後，提供權責部會發展服務方案。</p>	<p>二、過程指標：將彙編資料提供權責部會。</p>	<p>二、中期：109年12月31日前。</p>	<p>之資料，包含：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等。</p> <p>2. 110年2月26日前提供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有關性交易女性統計複分類資料，各項統計期程均為109年1月至12月。</p> <p>二、有關彙編資料：本處預訂於109年6月草擬性交易女性相關服務措施彙編(初稿)，如需強化現有措施，將於109年8月召開協調會議。</p>
3031-b-02	<p>1. 為防制少女遭受性剝削，前於1985年訂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歷經20年的時空轉變，兒少遭受性剝削樣態已有改變，2015年本部參採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範及內涵，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法規之施行亟待司法、</p>	<p>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並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第30條亦規定提供兒少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1年</p>	<p>過程指標：108年遭受性剝削接受安置服務之16足歲以上少女提供職業訓練比率達75%。</p>	<p>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08年遭受性剝削接受安置服務之16足歲以上少女，針對有就業需求者提供職涯探索、職業訓練比率達100%。</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p>警政、教育、經濟、交通、國防及通訊傳播及勞動等各行政單位，建構縝密保護網絡並通力合作，始能落實法規保護兒少之精神。</p> <p>2. 106年未成年女性遭受性剝削人數為173人。</p> <p>3. 106年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女性被害人數為129人。</p> <p>4. 有關從事性交易成年女性倘因生活陷入困境，現行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事由申請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其暫度困境。</p>	<p>或至其年滿20歲止。依法對兒少性剝削被害提供緊急安置或交付家長，後續並予輔導處遇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維護兒少或家庭功能之協助及福利服務等保護扶助措施(含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7款之行政裁量)，如有就學、就業需求者即時提供就學或職訓及就業媒合。</p>			
3031-b-03	<p>1. 勞動部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促進就業，106年共計訓練失業者53,841人，其中女性失業者計訓練34,284人。</p> <p>2. 勞動部為建構健全平等創業環境，協助女性創業、拓展女性就業商機及領域，爰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以提升女性創業成功率及勞動參與率。自2007年至2018年9月底止，女性參與創業研習課</p>	<p>1. 有關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其個案來源係由警政及社政單位合作轉介，經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若有技能不足及訓練需求時，可參加勞動部多元職類之職前訓練，協助提升技能，促進其就業。</p> <p>2. 勞動部為協助有意願創業之婦女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辦理微型創業諮詢輔導</p>	<p>過程指標：</p> <p>1. 針對經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若有技能不足及訓練需求時，協助其參加職業訓練。</p> <p>2. 每年協助女性創業者參與免費研習課程4,000人次及接受諮</p>	<p>短期：108年12月31日</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本部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促進就業，108年1至12月共計訓練失業者49,299人，其中女性失業者計訓練32,177人。</p> <p>2. 自108年7月起至11月止，各地警察機關計轉介7名性交易服務者個案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業，惟經就服員與個案聯繫後，個</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程共計 102,703 人次，諮詢輔導共計 33,748 人次。	<p>服務計畫，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解決經營困難。並透過微型創業鳳凰官網、本署官方網站、社群網站粉絲頁及印製宣傳摺頁等方式宣傳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資訊。</p> <p>3. 本部提供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窗口予內政部警政署，以建立轉介機制，針對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希望脫離性交易女性，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強化其就業技能與信心，瞭解職業興趣及就業市場趨勢，推介適性工作機會。</p>	詢輔導服務 2,000 人次。		<p>案考量個人隱私及避免服務過程被標籤化，皆婉拒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就業推介服務(108年12月統計數據，預計於109年2月10日更新)。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8年11月13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持續觀察轉介及媒合成效，並進一步思考提供消除標籤或匿名服務的方案一節，刻正研議中。</p> <p>3. 108年協助女性創業者參與免費研習課程 5,585 人次及接受諮詢輔導服務 2,963 人次。</p>
3031-b-04	警察機關查獲刑法妨害風化罪嫌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案件時，業依性別、族群及裁罰情形等類別進行統計。	<p>一、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業，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p> <p>二、函請各警察機關於查獲性交易女性時，提供其相關就業</p>	<p>過程指標：</p> <p>1. 配合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p> <p>2. 查獲性交易女性時，依其就業意願轉</p>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有關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部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於108年11月13日召開「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第30、31點結論性意見</p>

案號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資訊，如有意願者，協助其轉介至勞動部相關單位辦理。	介至勞動部相關單位辦理。		與建議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該處作業辦理。 二、本部警政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立相關業務聯繫窗口，並自108年7月起，按月彙整各警察機關查獲性交易女性有意願轉業人數統計資料。108年7月至11月計查獲性交易服務者1,052人，其中有意願轉業者計7人，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後續轉介事宜。